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标段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江苏圣典(南通)律师事务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2-SSJT-G2025-0138，通州区司法局镇（街道）法律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段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州区司法局镇（街道）法律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法律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圣典(南通)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1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6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